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57號

原告 曾英香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曾偉哲律師

被告 謝文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惟遍查卷內資料尚難認該址為被告住所地；另被告之戶籍地自106年起均設籍在苗栗縣，有戶役政資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苗栗線頭份市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憑在卷足憑，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至前揭起訴書所另記載被告住所地在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4」，惟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內容，可知該址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寄送司法文書結果為「查無此人」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玟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王素珍